###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馆**

**“浩瀚无涯·扬帆济海——‘十三五’期间科技馆事业发展成就展” 展览制****作及其相关服务合同**

**（拟签订）**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浩瀚无涯·扬帆济海——‘十三五’期间科技馆事业发展成就展” 展览制作及其相关服务 |
| 委托方（甲方）： | 中国科学技术馆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 订 日 期： |  |
| 签 订 地 点： |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508875389)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508875390)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_Toc508875391)

[第三条 服务方式](#_Toc508875392)

[第四条 合同价格](#_Toc508875393)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支付方式](#_Toc508875394)

[第七条 合同成果的提交要求](#_Toc508875395)

第八条 合同文件构成

[第九条 词语含义](#_Toc508875396)

[第十条 签订日期](#_Toc508875397)

[第十一条 签订地点](#_Toc508875398)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_Toc508875399)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_Toc508875400)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_Toc508875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508875402)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_Toc508875403)

[第二条 服务人员](#_Toc508875404)

[第三条 支付条款](#_Toc508875405)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_Toc50887540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_Toc508875407)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Toc508875408)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_Toc508875409)

[第八条 保密](#_Toc508875410)

[第九条 知识产权](#_Toc508875411)

[第十条 违约责任](#_Toc508875412)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_Toc50887541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_Toc50887541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_Toc508875415)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_Toc508875416)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_Toc50887541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508875418)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_Toc508875419)

[第二条 服务人员](#_Toc508875420)

[第三条 支付条款](#_Toc508875421)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_Toc50887542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_Toc508875423)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_Toc508875424)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_Toc508875425)

[第八条 保密](#_Toc508875426)

[第九条 知识产权](#_Toc508875427)

[第十条 违约责任](#_Toc508875428)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_Toc508875429)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_Toc50887543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_Toc508875431)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_Toc508875432)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_Toc5088754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品展项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_“浩瀚无涯·扬帆济海——‘十三五’期间科技馆事业发展成就展” 展览制作及其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1. **履行期限与进度**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期限为【】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3. 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节点** | **进度安排** |
| 1 | 10月中（拟定） | 完成展览施工设计 |
| 2 | 10月底（拟定） | 完成展览场外制作 |
| 3 | 10月底（拟定） | 完成展览安装搭建工作 |
| 4 | 11月初（拟定） | 完成竣工验收 |
| 5 | 11月中旬（拟定） | 展览开放 |

1. **服务方式**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中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工作，乙方需要租用甲方场地或房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确定相关事宜。

1. **合同成果的提交要求** 
   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交合同成果：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浩瀚无涯·扬帆济海——‘十三五’期间科技馆事业发展成就展”优化方案》；
      2. 展览完成撤展后10天内提交展览相关所有图纸、音视频等文件以及其源文件。
   2.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展品展项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责任，有效期至合同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届满6个月之日。履约保函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其形式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上述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搭建费、机械费、管理费、搬运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税金等，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支付批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支付条件** |
| 第一批 | 40% |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
| 第二批 | 50% |  | 项目展览施工完成，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 |
| 第三批 | 10% |  | 完成撤展 |

* 1. 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函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

①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②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③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若有）
    2.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3.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4. 技术规范书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6.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 【】年【】月 【】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1.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是指**【中国科学技术馆】**。
  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对服务的接受。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或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期的条款另行约定的期间。在该期间，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的适当和稳定支撑服务，并免费负责消除合同服务存在的任何缺陷。
  6.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合同服务质保期结束之日后的60日内整个合同期间。
  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9. “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1. 对其他合同名词的定义和解释可由甲乙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 **服务人员** 
   1.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四），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年龄、专业、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3.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项目负责人予以明确。
   4. 如甲乙双方对其他服务人员有特殊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2. **支付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3. **监管与验收**
   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1. 验收标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 1. 验收程序
     1. 如乙方合同成果的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合同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2. 如乙方合同成果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3.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验收程序做出其他补充约定。
  2. 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2.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3.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项目内容和任务，调整具体事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甲方有权对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于限期内完成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7.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项目设计开展项目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价款。
   6.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7.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8.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并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项目验收、质量进度等方面建议和要求。
   11.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2.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1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质量保证及保修**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自交付合同成果验收合格后至撤展之日止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
   3.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4. 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免费维修、保养，保证甲方日常的正常使用。
   5.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是否全面正确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期义务进行评价，并做出《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详见附件二），并将《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反馈乙方确认，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将作为质保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6. 如对布展材料以及其他服务项目存在其他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补充。
   7.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7.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保密义务做出其他约定。
5.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合同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和合同成果均不具有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关于知识产权的其他约定。
6. **违约责任**
   1.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2.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将按照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2. 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乙方因服务质量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补充约定。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价值的现金。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文献或其他公共财物出室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1%，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5.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7.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5】日的；
    2.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弄虚作假，或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 1.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五）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2.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

邮编：100012

传真： 010-59041534

电子邮件： yaozhengjun@cstm.org.cn

收件人： 腰正君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1.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 **服务人员**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支付条款**

1. **监管与验收**
   1.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日组织验收工作，【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2.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所需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2. 验收方式
      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验收小组验收。
      2. 其他：具体要求参照甲方采购项目验收规范。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0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 投入，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6.12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事先书面 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6.14 甲方负责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布展方案等进行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4 乙方应对已收到的甲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布展基础数据（含平面图、效果图和设计图纸等）予以确认。

6.15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布展方案以及布展基础数据等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尽管如此，如乙方认为修改存在风险或其他问题，乙方仍以其专业水准向甲方提出相关意见，并将修改后可能造成的风险告知甲方。如甲方坚持己方的修改意见的，乙方对因此造成的风险不承认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16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

6.17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专业人员研究和熟悉设计图纸，编好制作项目内容和预算，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备料并组织施工。

6.1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配合下于合理期限内与招标人联系并落实进场施工、吊装、施工用电、水等相关事宜，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会受影响，并保证工程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因前述工作的开展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18 乙方应承担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6.19 乙方全权负责及确认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工程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划定的其他标准，如该等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20 所有工程除依甲方确认的设计图、施工图及其他说明材料进行施工外，乙方应确保项目整体的系统之完整。如乙方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判断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将发生缺陷，应及时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6.21 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或意外事故，应预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人员损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2 乙方应负责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管理，办理相关手续，严格约束施工人员遵守甲方规定及施工纪律，如有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施工纪律的行为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雇佣不合格或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人员工作，亦不得违法雇用童工担任任何性质的工作。

6.2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遵守相关的各项安全卫生消防等措施。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1. **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保密**

8.8 乙方应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甲方或其代表，或由甲方提供的下列各类材料高度保密。具体包括:与合同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计划书、图纸、竣工图、 计划和规范，包括但不局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具体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除非得到甲万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复制、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销售、公布上述保密材料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讨论上述保密材料。

1. **知识产权**

9.4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出面解决，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中所有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外流，不得另作他用。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违约责任**

1. **合同的解除**

1. **不可抗力**

1. **争议解决**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补充条款**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二、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三、项目验收书

四、项目组成人员

五、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浩瀚无涯·扬帆济海——‘十三五’期间科技馆事业发展成就展”展览方案》和《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完成展览制作及其相关服务，以下为本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1.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采购原材料与设备。

2.根据现有展览方案，完成展览设计方案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设计优化，图文设计优化等。完成展览总体效果图、重点区域局部效果图、平面布置图、人流动线图等相关文件；图文优化要求图文并茂，设计精良；图片资料由展览制作单位提供，并确保无版权问题。

3.完成展览制作。完成展览施工图，要求结构稳固、造型美观，须场外加工完成后到现场组装；根据展览方案，完成展览个性化部分（门头、主展板、尾声等）的制作，根据展览方案租赁图文展架；完成展览图文版面制作；完成展览相关多媒体视频制作（多媒体素材由各省提供）。

4.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根据展览方案，提供材料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完成展览布线走电，符合北京市电消检等相关要求。

5.完成展览布撤展工作。展览开展前后进行布展和撤展，须符合主办方关于时间、人员和车辆的总体要求，能适应临时调整，并制定临时调度响应计划。

6.展览期间需提供现场维保等服务。

7.展览制作单位和特种作业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证明，符合公安局、消防局、安监局、场地方等要求。

8.其它展览相关事宜。

**附件二**

**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附件三**

**项目验收书**

**附件四**

**项目组成人员**

**附件五**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致：（甲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申明乙方未忠实地履行任何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从开具之日起，至合同项下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届满6个月之日完全有效。
5. 任何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向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